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0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11,100 股用途进行变更，将“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 1,911,1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9,836,120)的 1.74%，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80,499.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度回购的 1,911,1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 1,911,100 股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109,836,120 股变更为 107,925,020 股。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 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52,872	24.45	0	26,852,872	24.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83,248	75.55	-1,911,100	81,072,148	75.12
三、总股本	109,836,120	100.00	-1,911,100	107,925,020	100.00

注：1. 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高管锁定股；2.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